

2.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施工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赤水市官渡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官渡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扶贫车间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(或服务)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官渡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扶贫车间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州晟伟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1人,营业收入为377万元,资产总额为66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晟伟建筑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7 月 18 日

注: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,请认真、慎重填写;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,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